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以英文字母序排列)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遞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計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商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rongtatech.cn/刊登公告。屆時，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編纂]應注意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與[編纂]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的風險因素亦有所不同。有意[編纂]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H股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和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倘在[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可依據[編纂]，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